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为科学、有效地预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湖南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

附件：《湖南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湖南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为科学、有效地预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三、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卫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建设与

设备管理处、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图书馆、财院校区管委会、保卫处、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大学生生活园区服务中心、校医院、各学院等单位行政负责人。

负责领导组织指挥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校长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卫生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各部门、单位、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本部门传染病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办公室主任：校医院分管公共卫生工作的院领导，联系电话：0731-88822307；学校疫情报告人：校医院公卫科疫情报告专干，联系电话：0731-88821231。

（二）组织机构职责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和协调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校卫生应急资源，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追究责任；完成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学院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

报和汇总全校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研究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问题；接待卫生、疾控、教育等部门对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的督导；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时的总协调，负责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并通报情况；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公共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应急宣传三个阶段的宣传计划；做好与媒体沟通，负责舆情监控与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收集各学院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等表格；负责督促各学院做好通风消毒、卫生清扫等工作；负责督促各学院落实疫情处置有关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校医院：负责应急药品、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组建防控应急医疗队伍，开展日常监测、排查；负责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的汇总工作；收集学校传染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暴发性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及时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建立院内感染、预检分诊、医疗废物处置等管理制度；严格把好休学、复学关，对肺结核病例需凭我区结核病定点门诊开具的复课证明方能复课；在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全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食品、饮水及环境卫生清洁与常规性消毒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和饮水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室内通风管理，负责校园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障水电供应；负责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和供应；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根据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调整教学工作安排；落实确诊病例的休复学管理；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计划财务处：负责安排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必需的经费开支；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保卫处：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做好疫点疫区现场控制，维护校园稳定；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群体性事件；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负责落实留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等制度；负责督促落实通风消毒、卫生清扫与疫情处置有关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置物资；负责制定有关制度监督和管理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内通风消毒与室内卫生清扫；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大学生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宿舍与楼栋的通风消毒与卫生清扫，及时清理垃圾；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财院校区管委会：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时财院校区的总协调，负责督促各学院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考勤与晨午检工作，落实重点人群症状监测报告工作，负责落实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发现有传染病症状，要及时报告并督促学生及时就医；落实确诊病例的休复学/复课管理与疑似病例的隔离管理；落实学生体检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通风消毒与卫生工作；负责做好与学生及家属的沟通与心理疏导工作；负责舆情控制工作；做好学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各学院：负责学生的考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症状监测报告工作，负责落实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发现有传染病症状，要及时报告并督促学生及时就医；落实确诊病例

的休复学管理与疑似病例的隔离管理；负责学院的通风消毒与卫生工作；负责做好与学生及家属的沟通与心理疏导工作；负责舆情控制工作；做好学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处置预案

（一）疫情监测

1. 严格按制度开展晨午检（高校不做要求）、因病缺课与病因追踪工作。对因病缺勤/缺课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应追踪其发病、就诊情况，直至追踪到确切诊断为止。校医院/医务室要及时对晨午检、因病缺课与病因追踪等信息进行汇总研判，一旦发现聚集性疫情应及时报告。

2. 加强信息收集，规范整理本校既往传染病发病水平，作为基线资料以便对疫情突增情况及时研判；在本校/园传染病疫情增多时加强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沟通联系，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和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二）疫情报告

严格执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对出现一天三例、三天五例或疫情发病较本校基线水平明显增多情况，疫情报告人须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对违反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结核、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

于 2 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

（三）应急响应和处置

1. 启动条件见下表

疾病	时间	范围	病例数
霍乱	即时	学校及周边	发病 1 例及以上
甲肝/戊肝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5 例及以上
麻疹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
风疹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
流脑	3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3 例及以上；或死亡 2 例及以上
乙脑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5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流感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30 例及以上；或 5 例及以上住院，或 1 例及以上死亡。
流腮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
猩红热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
其他感染性腹泻 性腹泻 腹 泻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2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手足口病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水痘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
食物中毒	一次	同一学校/幼儿园	中毒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结核病	一学期	同一学校/幼儿园	发病 1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
其他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病种		

2. 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校内疫情监测，强化相关异常事件报告；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

（2）医疗救治。确诊病例以就地治疗为原则，收治于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隔离治疗、终末消毒等工作。

（3）调查处置。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对病例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调查，对出现症状者及时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参与现场调查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4）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5）疫点疫区处理。做好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消毒隔离、医疗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工作。

（6）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校医院/医务室协助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7）舆情控制。密切关注疫情和舆情动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领导小组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的结果，适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四）防控措施

1. 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具体职责，并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确保防控工作落实到位，未发现传染病病例时，要积极开展常规预防措施。

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传染病预防与食品安全等保健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校医院/医

务室医护人员参加有关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及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各部门、单位、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参加传染病防控知识及技术培训。

3. 做好学校环境卫生清洁与常规消毒工作。加强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室内体育场、实验室等场所的卫生清洁与常规消毒工作，并做好通风换气；在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要配备充分的洗手设施。

4. 建立健全与上级主管单位、疾控部门、学生家长以及学校防控部门沟通联系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5. 在出现传染病暴发疫情时，要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减少大型聚集活动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

（1）对暴发疫情中出现的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师生，强化病例管理与疫情监测。

（2）及时公布疫情和防控措施信息，加强校内的信息公布和通告工作，强化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稳定师生情绪。做好与媒体沟通工作，发挥媒体传播信息和引导舆论的作用。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的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尽量减少大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行，尽量在室外举行；如在室内举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如保持良好通风，避免使用中央空调，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

(4) 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5) 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学校疫情风险进行评估的结果，报请教育部门同意后，适时采取停课和复课措施。

五、应急保障

(一) 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二) 物资保障

校医院、后勤与房地产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物资储备充足，并能随时调用。

(三) 经费保障

财务处要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资金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 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六、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失职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将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 则

（一）所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二）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